

嘉兴久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涂装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年1月9日，嘉兴久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久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涂装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久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市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久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河滨路388号，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企业现有设计年产20套智能输送装备生产线、300台EMS吊具、2000台辊床、1000台滑撬生产线，项目完成了生产车间和涂装车间的自动化改造，产能维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久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涂装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2019]82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久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涂装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企业实际增加了 1 个喷塑房用于补喷，调整后产能和污染产排情况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和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实施后维持原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无害化处置，企业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17-043-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2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1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喷塑车间外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无害化处置，企业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COD_{Cr}排放量为0.117 t/a，NH₃-N排放量为0.011 t/a，本项目实施后项目自身SO₂排放量为0.01 t/a，NO_x排放量为0.053 t/a，颗粒物0.0403 t/a和VOC_s排放量为0.069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22 t/a、NH₃-N 0.012 t/a)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04 t/a、NO_x 0.187 t/a、颗粒物 1.33 t/a、VOC_s 0.050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提高粉尘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校核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0年1月9日